

潞城街道年度河道、河塘、圩堤保洁服务合同

根据招投标的情况，现甲乙双方就潞城街道年度河道、河塘、圩堤保洁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金凯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一、长效管护内容及范围：（1）潞城街道河道及圩堤长效管护，包括打捞河道左右堤防迎水侧堤肩间区域垃圾、水草（杂草）、有害或废弃漂浮物等，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物、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违章建筑巡查、非法捕捞巡查、整治岸坡乱垦乱种等；其它打捞物和清除物清运至指定垃圾上岸点或中转站，日捞日清等；堤岸保持整洁，清理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等杂物；发现乱挖、乱种、乱垦等违法占用圩堤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绿化养护到位，杂草清除（每年累计绿地除草不少于 10 次，及时清除各种杂草。如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园林植物、水体、土质的安全，无污染、无危害）、杀虫（每年 4 月至 10 月，生长期不限于一月两次，11 月至来年 3 月内，衰败期内一月一次，及时清除各种杂草。如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园林植物、水体、土质的安全，无污染、无危害）、杀虫（农药一年最少 8 次以上打药）等等。管护范围为辖区内 11 条河道及随河绿化、零星河塘。（2）巡查河道排污情况，发现立即汇报街道及各河长。

二、管护要求：长效管护质量标准按照《潞城街道河道、绿化及圩堤长效管护质量要求（管护标准）》、《潞城街道河道、绿化及圩堤长效管护考核制度》执行。

三、甲方提供乙方船只，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如发生缺少及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含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除投标文件外的其他资料、说明及承诺。

五、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拒绝按合同附件内要求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解除合同之日前产生的管护费用按实结算。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对镇北河、韩区河等河道、河塘（包括但不限于王氏宗祠前、东方公寓内河塘及辖区内零星河塘）范围内现有曝气装置、生态浮岛等进行管养，若出现设备损坏、不运行等情况，单个设备维修价格低于 1000 元的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单个设备维修价格高于 1000 元的，由管养单位自主报价给审计单位、甲方书面确认，询价审核后超 1000 元的委托管养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在年度服务期满后一并付清；若询价审核低于 1000 元的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维修费用及单项审计费用。

6. 移交初期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6.1 管护单位进场后丁塘港的圩堤补种需在一个月內完成补种工作。

6.2 合同签订 1 周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成、机械设备，采购人会对人员及机械设备进行验收。

6.3 向采购人提交垃圾转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处理方案、垃圾转运

6.4 向采购人提交河道清理方案，并在 1 季度考核前完成辖区内所有河道清理，并针对之前河道工作中存在的遗留问题进行系统性的清理

6.5 管护单位进场后 1 个月内完成在丁塘港、潞横河、丁横河等界河设置拦网锁。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第二条履行合同的或将中标标段再行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价金额的 20% 计算），如乙方在甲方季度检查考核中不合格、媒体三次曝光、发生重大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即行终止合同。乙方所承包标段发生安全作业事故。甲方有权即行终止合同。

七、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调派，增加费用需经甲方认可后按实结算。

八、管护费用结算：管护费用为一年大写：陆拾叁万玖仟玖佰肆拾贰元伍角整（小写：639942.5 元），管护费用为一年费用，经费按半年度划拨，扣分惩罚一并兑现；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点不低于 6%）。管

护单位在甲方要求的圩堤及随河绿化的补种时间内未完成考核过程中发现的绿化补种缺失问题的，绿化补种费用不予结算。若河道涉及到填埋、扩建等增加或减少工作量的，该项费用根据常经农[2019]11号文件按实结算。

九、其他责任：由于第三方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管护河段及圩堤部分或全部暂停管护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方根据对中标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每年按季度进行考核，季度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当年度如有2个季度考核（含整改后考核）得分低于90分或其中一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中标方资格，在未中标的单位中择优另选服务单位，另选的服务单位应按本项目第一次签订合同的报价进行服务实施。）。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的五十六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均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由常州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执一份。

附：

附件一：潞城街道河道及圩堤管护合同范围

附件二：潞城街道河道、绿化及圩堤长效管护质量要求（管护标准）

附件三：潞城街道河道、绿化及圩堤长效管护考核制度

附件四：潞城街道年度河道、河塘、圩堤保洁服务处罚确认单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注：本章仅为合同的格式，相关条款待中标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

附件一

潞城街道河道及圩堤管护合同范围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长度 (KM)	河道级别	河道起点	河道终点	流经区域
1	丁塘港	2.52	区级	明东桥	潞丰泵	曙光村、潞城村
2	草塘浜	6.37	镇级	潞横河	殷家村	光明村
3	韩区河	3.8	镇级	丁塘港	潞横河、韩区排涝二站西、东城路	潞城村、东升村
4	潞横河	4.85	区级	丁塘港	天越仓储	光明村、东升村、潞城村
5	政新河	1.581	镇级	革新河	兴东路	政新村
6	陈墅河	1.15	镇级	革新河	新政桥	政新村
7	镇北河	2.7	镇级	韩区河	草塘浜	东升村、光明村
8	百步塘	1.87	村级	丁塘港	后韩区	东升区
9	丁横河	3	镇级	丁塘港	御河湾、沪宁城际铁路	曙光村
10	赛马河	0.78	镇级	丁塘港	朝霞桥	潞城村
11	革新河	2.78	镇级	潞横河	剑新桥	政新村、东升村
12	区级、镇级 配套	29.531				
13	村级配套	1.87				

潞城街道河塘及随河绿化管护合同范围

序号	名称	范围	面积 (m ²)
1	丁横河空白绿化 (管养时间: 2024年1月-2025年11月, 管养费用按实际管养时间进行结算。)	御河湾别墅区空地	13520
2	草塘浜河道管护范围	河道西侧日盈段梯形护坡、日盈东侧至围墙	19500
3	潞横河河道管护范围	东城桥至恒耐大桥河道南侧	33050

4	潞横河沿河河塘	东方公寓内河	2107.68
		王氏宗祠南	470
5	丁塘港圩堤(宽 10 米, 堤坝上有两排红叶灌木, 管护要求为因管护不到位补种, 行道及斜坡有杂草需要清理) 1572m		
6	一次性绿化补种约 1000m		

注：具体用工情况河道及圩堤管护单位可按需调整，但需要满足人员配置要求，人员不重复。船只由采购人提供。水面打捞保洁员在工作期间必需穿戴救生衣，佩戴工作证，参加意外保险。管护单位须有总负责人员与街道项目负责人进行对接，管护单位需每日对管护情况进行巡查。街道及河长巡查发现问题后，2 小时内整改完毕。

附件二

潞城街道河道、绿化及圩堤长效管护质量要求（管护标准）

一、河道、圩堤管护标准

1、河道保洁

1.1 河道（包括农林部门种植植物圈）水面洁净，无有害水生植物和垃圾等漂浮物，无沉船和废弃船只等；河道限时 1 小时清理。

1.2 河道上是实际情况在支浜汇入口设拦污栅以拦截漂浮物，桥角、桥墩边、闸站前宜采取措施拦阻漂浮物；拦阻的漂浮物应及时打捞清除。

1.3 拦漂设施应进行及时养护、维修，处于完好状态。拦漂设施松动、变形或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1.4 河道岸坡或驳岸以下范围内，河坡整齐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无乱垦乱种和非法侵占河道现象。

1.5 河道陆域范围应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和杂草。集镇区河道陆域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散落物。

1.6 河道畅通，无鱼簖等阻水障碍物，无乱占河面、河岸现象，无乱挖、乱填河道现象。

1.7 打捞人员需配合打捞动物尸体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打捞人员需配合巡查晴天流水排放口、四乱行为、河道范围内未报备的违章工程、非法捕捞等，发现后及时向潞城街道河长办汇报。

1.8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

1.9 服务辖区内保持整洁，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无乱挖、乱种、乱垦；无违法占用圩堤；圩堤绿化率高，绿化养护到位，圩堤根据常州市河道实施办法进行杂草清除（每年 4 月至 10 月，生长期內不限于一月两次，11 月至来年 3 月內，衰败期內一月一次，及时清除各种杂草。如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园林植物、水体、土质的安全，无污染、无危害）、绿化保洁、修剪、杀虫。

2、堤防养护

2.1 堤防管理范围内环境整洁，无生活废弃物（垃圾）、杂草和其他杂物堆

放，保持坡面整洁完好。

2.2 保洁做到无死角和盲区，垃圾无漏收；保洁产生的垃圾、杂物及时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必须倾倒在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合法倾倒地点，不得随意倾倒、填埋或焚烧。

2.3 堤顶、堤坡符合设计标准，堤面、坡面坚实平顺，堤肩线平顺，无凹陷、裂缝、残缺，无明显波状起伏，雨后无积水。堤防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陷、洞穴，无有害堤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堤脚无冲刷、残缺、洞穴。

2.4 堤防经观测发生下沉但结构稳定时，应及时加高，发生较大下沉时，应及时上报。堤防局部出现裂缝，应加强观测，判别裂缝成因，进行处理。

2.5 草皮护坡和堤顶其他绿化应保持植物存活率，适时修剪、浇水、治虫，防止杂草蔓延，并及时补植、补栽或换种，保持黄土不裸露。

2.6 河道保洁范围：

根据常州市河道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河道、湖泊的管理范围：

(1) 骨干河道：有堤防的，两堤防之间的水域、滩地、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水域、滩地及河口两侧各十米，或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确定；

(2) 其他河道：有堤防的，两堤防之间的水域、滩地、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水域、滩地及河口两侧五至十米，或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确定。

二、绿化养护管护要求：

1、绿化修剪

绿化带每年至少两次树型修剪，保持每个季节的除草、除虫、浇水等养护工作，乔木轻修、涂白。甲方现有的绿化，养护中如有死株，由中标人负责补种。养护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垃圾都必须清除运走，不得随意丢弃。

修剪包括绿篱与草坪的修剪等。这是保证绿化养护面貌的重要手段。发现病虫枝和枯枝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1) 草坪

修剪次数：根据草坪生长情况，随时修剪。每次剪去的量不超过总长度的三分之一；修剪后高度冷季型不超过 6 公分，暖季型宜为 5—7 公分。

夏季和入冬前的最后一次修剪应提高留茬高度 2-3cm，增强草坪抗逆性；复播草坪在两个品种生长交替季节需紧贴地表修剪，促进当季草坪萌发生长。

(2) 修剪时间应选在早晨或傍晚，避免剪湿草。同一草坪应避免用同一种方式刈剪，防止同一点、同一方式多次重复修剪，使该处草坪长势弱，且趋于同一方向生长。一般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

(3) 所有修剪剩余物随剪随清，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4) 修剪后过 1-2 天，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此工作在 6-8 月病害多发季节尤其重要。

(5) 草坪杂草要本着“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除，严禁出现恶性杂草（如一枝黄花等）。

(6) 疏松土壤，土壤板结时应疏草打孔松土输氧。冷季型草坪每年 3-4 月份疏草、打孔一次，暖季型草坪每年 7-8 月份疏草、打孔一次，打孔深度 5-8cm；先用剪草机将草重剪一次，用疏草机疏草，用打孔机打孔，用人工扫除或用旋刀剪草机吸走打出的泥块及草渣，施用土壤改良肥，培沙。

(7) 枯草及落叶层厚度在 1.5cm 以上时，易产生病虫害，影响树下草坪生长，水不易渗入土壤，应及时清除。

(8) 草坪与板块、绿篱等交界处每 2 个月切边切沟一次，保证品种间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2、病虫害防治

做好夏季病虫害和冬季越冬病虫害的预防和防治工作，苗木施药品种及防治时间、次数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其中果岭草、高羊茅草坪（如有）在 6、7、8、9 四个月病虫害高发期，确保每月至少各防治 2 次，共计 8 次；草坪修剪后过 1-2 天，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苗木在养护期内发现病虫害在 2 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1) 养护单位中标后，必须全部使用清单指定的农药，不使用国家或本地区禁止使用的农药和广谱性高毒杀虫剂。

(2)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

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3) 凡进行病虫害防治，均必须建立防治技术档案，以利于总结经验、改进和提高防治效果、进行技术考核等。

(4) 档案的记载以防治对象为单位，每次防治工作均应作记录，其内容主要为：防治时间、天气情况、防治对象、为害植物、防治地点、防治方法、使用药剂名称及浓度、使用工具、防治效果、防治人员等。

3. 绿化移植、空缺补种

3.1 迁移苗木开挖要求

(1) 土球开挖：土球开挖决定迁移苗木的成活率，为重点质量控制点。开挖土球直径不得小于胸径的8倍、厚度不小于胸径的6倍，外表光洁整齐，主根断面齐整，毛细根保护较多。土球直径大于1米或原土松散的，必须包扎。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如临近构筑物无法开挖相应规格土球等），养护单位应征得甲方同意。

(2) 苗木修剪：树木修剪决定苗木的形态和价值，也应作为重点质量控制点。修剪原则是不得破坏树木原有形态，在确保成活率的前提下按照“七去五留”的原则进行修剪，尤其是必须保留主干枝

（三级以下的枝干）和轮廓枝等。如因树木长势或季节原因必须重修剪的，应由甲方同意。

4、防台抗灾

4.1 夏秋季节台风频繁时，应做好树木防台工作。台风前对过密枝条进行梳枝、剥芽，结合修剪，去除病枝、枯枝。做好树木加固支撑。风害后倾斜树木应及时扶正。挖松倾斜反向面的土，树冠相应疏枝。扶正树木，加土夯实。固定树身。

4.2 冬季极端气候时，应做好树木防寒、防雪工作。秋季少施氮肥，增施钾肥，增加植物抗寒性。根颈部加土，略呈馒头形，确保根颈部不受冻。及时对枝条过密，尤其是树冠浓密常绿乔灌木疏枝。对易断裂枝条进行支撑。及时清除过厚积雪。

5、绿化保洁要求：应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展开巡查工作，专职巡视资料员日常巡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5.1 绿化带有内无成堆或零散成片垃圾、残枝、烟蒂等。
- 5.2 绿化保洁区域有无私开、私挖现象；
- 5.3 绿化保洁区域内各类绿化植物有无私自修剪现象；
- 5.4 绿化保洁区域内有无苗木偷盗、绿化带毁绿种菜现象；
- 5.5 绿化保洁区域内有无苗木死亡、空秃及病虫害现象；
- 5.6 绿化保洁区域内设施的损坏现象；
- 5.7 其他各类采购人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

上述巡查内容，发生的绿化补种、恢复等费用（除行政审批开挖占用及采购人另行约定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未按要求进行巡查、处理的，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6、严格遵循采购人的绿化作业服务要求及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采购人指令开展养护工作。投标单位也理解随着城市发展和城市管理手段的不断改进，采购人有对绿化作业服务要求调整的权利，投标单位愿遵循新的管理制度，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采购人亦有权对标段内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投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并按原合同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按实调整养护金额。

7、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按照上述标准和要求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

8、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9、未尽事宜执行养护细则、考核办法。

10、采购人有权对常州市绿化专项考评要求进行修改、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对该变化有充分的考虑，结算时单价不另行调整。

11、以上质量要求为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三

潞城街道河道、绿化及圩堤长效管护考核制度

根据《常州经开区水利设施管理实施细则》和《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水利设施管理实施细则》检查考核要求及考核评分表制定《潞城街道河道、绿化及圩堤长效管护考核制度》。

1、考核总分采用综合加权评分方法，按各部分考核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占比之和为考核总分，考核评分中部分缺项，则将该部分的加权分值平均折算到其他部分中（河道长效管护考核权重 50%，圩堤长效管护考核权重 20%，绿化考核权重 30%）。考核表 1、考核表 2、考核表 3 与经开区对应长效管护现场考核评分表一致，采用扣分式考核，街道每季度不少于 2 次检查，采用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每季度对河道、绿化及圩堤的扣分情况进行统计并计算考核总分，双方签字确认。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方根据对中标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每年按季度进行考核，季度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当年度如有 2 个季度考核（含整改后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或其中一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中标方资格，在未中标的单位中择优另选服务单位，另选的服务单位应按本项目第一次签订合同的报价进行服务实施。）

2、在管养期间管养范围内甲方发现河道涉及大面积水生植物覆盖、大面积垃圾漂浮物、枯树死树处理不到位、河道垃圾乱堆乱放、未定期对绿化进行修剪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000 元。

3、在管养期间管护单位应每月上报管养进行计划给甲方，未进行月度计划上报的扣除 1000 元/次；

4、在管养期间管护单位的工作人员被发现不在工作岗位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的扣除 1000 元/次；

5、巡查河道排污、河道内的违建及河道内乱堆乱放情况，发现立即汇报街道河长办，若河道晴天流水、排污等情况由甲方、上级部门发现，在下次付款内扣除 1000 元/次；

6、在城市长效考评、上级部门工管考核中涉及到采购单位管理区域，服务单位需配合限时整改，若因河道、绿化及圩堤长效管护单位原因在市级长效管理考核和区级长效管理考核中被扣分、被通报，区级考评扣分、通报的在下次付款中扣除 3000 元/次，市级考评扣分、通报的在下次付款中扣除 5000 元/次。（若出现市级、区级、街道考核为同一天的情况，扣罚不按 3 级扣罚标准累加，按最高扣罚金额扣一次）。

考核表 1.镇村河道长效管护现场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管理考核标准	检查评分原则	扣分	备注
----	------	--------	--------	----	----

1	河面环境	河面干净，无有害水生植物。人工种植水生植物管理到位。	每发现一处杂草扣 1-3 分，一处大面积杂草扣 5-7 分，一处水草盖满扣 8-10 分。人工种植水生植物管理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 1-3 分。		
		河面干净，无垃圾漂浮物	每发现一处垃圾漂浮物扣 2-4 分，一处大面积垃圾漂浮物扣 6-8 分，一处垃圾盖满扣 15 分。		
		河内无枯树、死树，无沉船和废弃船只等。	每发现一处枯树、死树扣 2-3 分，一处沉船或废弃船只扣 5 分。		
2	水质排放	河水洁净无黑臭。	每发现一处河水黑臭扣 10 分，一处有明显不正常颜色扣 5 分。		
		无工业污水、有毒有害物质、禽畜粪便直排入河。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3	河坡环境	河坡整洁，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	每发现一处岸坡建筑垃圾堆放扣 1-3 分，一处生活垃圾堆放扣 2-5 分，一处大面积垃圾堆放扣 10 分。		
		无乱挖、乱种、乱垦。	每发现一处扣 2-5 分。		
4	河道行水	行水通畅，无阻水高秆植物，无挡水围堰、坝埂。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无乱占河面、河岸，乱挖、乱填。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5	岸坡绿化	河坡景观效果好，有条件的做到植树绿化、植被护坡并定期整修。	每发现一处绿化或植被护坡未定期整修扣 1-3 分，一处杂草丛生扣 5 分。		
合计					

考核表 2.圩堤长效管护现场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管理考核标准	检查评分原则	扣分	备注
1	堤岸面貌	堤岸整洁，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	每发现一处岸坡建筑垃圾堆放扣 1-3 分，一处生活垃圾堆放扣 2-5 分，一处大面积垃圾堆放扣 10 分。		

		达标圩堤堤顶高程、宽度、边坡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尺寸。圩堤堤坡平顺，堤坡护坡坡面度平整，无沉陷、风化，无雨淋沟。	发现圩堤堤坡不平顺，有沉陷、风化或雨淋沟等现象的扣 2-5 分，达标圩堤达不到验收尺寸的扣 5 分。		
		无乱挖、乱种、乱垦。	每发现一处扣 2-10 分。		
		无违法占用圩堤。	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2	运行维护	圩堤及穿堤涵闸运行正常，无危害工程安全的结构性损坏。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穿堤建筑物周围无侧渗、圩堤无管涌。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3	岸坡绿化	圩堤绿化率高，绿化养护到位。	发现一处未定期施肥、治虫、浇水、除草、修建，扣 2-5 分，一处树木枯死扣 5 分，杂草丛生扣 10 分。		
合计					

考核表 3.绿化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管理考核标准	检查评分原则	扣分	备注
1	现场管护情况	绿地绿化带内、行道树穴内不能有烟头。	烟头每处每平方米 3 个以上扣 1-2 分。		
		绿地、绿化带内无杂草、残枝、杂物、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每条有杂草、杂物及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一处扣 1-2 分。		
		抗旱排涝	1、未能及时完成扣 1 分-2 分。 2、造成危害已影响景观效果扣 2 分-5 分。 3、植物已严重危害，失去景观利用价值或死亡扣 5 分-10 分。		
		失管失察	1、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而职责内未及时恢复职责外未及时报告，扣 1 分-5 分，并限时整改。 2、草坪发生放野火或烧苗有管护人自行补种并扣 1 分-3 分。 3、支撑不牢固立即整改并扣 1 分-2 分。		
2	现场进度计划	每月应向考核单位上报进度计划	发现一次未上报计划扣 2 分		

3	任务完成进度	甲方布置任务完成情况	未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一次扣1-2分		
4	其他	服务单位全权负责维护期间的安全责任	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5-10分。		
		社会反响	因维护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或污染事故，被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的扣2-5分。		
合计					

注：不属于长效管护服务范围内的该项考核标准不扣分；若上级考核评分表发生变化，以最新相关考核评分表为准；本考核办法为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四

潞城街道年度河道、河塘、圩堤保洁服务
处罚确认单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服务单位签字	
甲方签字	
日期	